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48-04

修正案号: 39-8901

一. 标题: 更换襟翼传动后支承板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B747-57A-2348(第 1 版)所列的波音 747-8 和波音 747-8F 飞机。已经 完成了本指令最终改正措施的生产线号为 1435, 1506 和 1509 的飞机 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6-24-02, 修正案号 39-18719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47 57A-2348(第 1 版),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FAA 接到报告, 静强度分析表明铝合金材质的襟翼传动后支承板组件在包括驱动系统卡阻、襟翼扭转和结构损伤容限等所要求的一种或者多种载荷状态下, 强度不足。这样的强度不足将导致襟翼传动后支承板组件损伤, 进而导致襟翼运动不正常甚至襟翼脱落。其后果将是飞机丧失可操纵性。为防止发生这种不安全状态, 颁发本适航指令。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 48 个月内,按照波音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SB747-57A2348 (第 1 版)的操作要求,拆下襟翼

滑轨上的铝合金材质的(襟翼)传动后支承板组件,安装新的钛合金材质的(襟翼)传动后支承板组件。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波音公司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747-57A2348完成以上工作的,可视作已经完成了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